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建设民族精神家园



婚嫁礼俗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

中国民俗学会组织编写
主编 刘魁立 张旭

刁统菊 著

一个人从作胎中孕育直到死去，甚至到死去很久很久，都始终处于民俗的环境中，民俗像空气一样是人们须臾不能离开的。对于民众社会来说，民俗又是沟通情感的纽带，是彼此认同的标志，是规范行为的准绳，是维系群体团结的黏合剂，是世代代际锤炼和传承的文化传统。

中国社会出版社



婚嫁

婚嫁

婚嫁礼俗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

刘魁立 张旭 著

藏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嫁礼俗/刁统菊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7. 10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刘魁立, 张旭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1944 - 3

I. 婚… II. 刁… III. 婚姻—风俗习惯—中国 VI. 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192 号

丛 书 名: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

主 编: 刘魁立 张 旭

书 名: 婚嫁礼俗

著 者: 刁统菊

策划编辑: 李春园

责任编辑: 李春园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51698

电 传: (010)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55mm × 205mm 16 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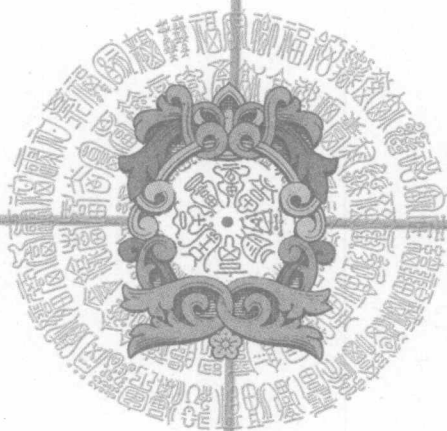
印 张: 16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中国民俗文化丛书编委会

主 编：刘魁立 张 旭

编 委：高丙中 华觉明

叶 涛 施爱东

陈勤建 陈泳超

萧 放 刘宗迪

郑土有 巴莫·曲布嫫

万建中 徐艺乙



序

中国民俗学会会长

刘魁立

人生活于文化之中，正像人离不开空气一样。《周易》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无论汉语“文化”一词是否由此而来，这段话至少说明，我们的祖先向来对文化的重要性有十分清楚和极其深刻的理解。文化确乎是人之所以成为人、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根本标志。人创造了文化，文化也创造了人，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人是文化的动物。

从文化本身来说，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的传统文化可以粗略地、也是相对地划分为两大分流，即所谓上层文化（或称高层文化、雅文化、精致文化……）和下层文化（或称基层文化、底层文化、低层文化、民间文化）。

民间文化是人民群众创造的最古老的文化，因为它的根源可以追溯到人类发展的初始阶段；民间文化同时也是最年轻的文化，因为它仍然活生生地存在于人民的日常生

活和口碑之中。民间文化还是整个社会文化的基础，并且具有极强的生命力。上层文化往往是对民间文化选择、改造和精致化的结果。

民间文学、民间艺术是民间文化中最富色彩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人类创造的一切艺术中，生命最活跃，涉及最广泛。它以古朴纯真的艺术手段，反映着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理想和追求。它的无数珍品，是当之无愧的美的典范。没有了它，人类将失去多少童真的回忆；没有了它，人类的爱祖国、爱家乡将会缺少多少实际可感的具体内容；没有了它，人类的欢乐、悲伤也将变得干枯而平淡；没有了它，人类将会失掉多少生活的甘美和幽默……

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战略举措。我们作为受到农民兄弟哺育和培养的知识界、文化界，有义务用学来的知识回报衣食我的广大农村的父老乡亲，这不仅是我们的社会责任，也是我们的荣耀。

中国民俗学会在这项重要活动中，承担有关中国民间传统文化的约 50 种图书的撰写工作，我们组织了学养很高的包括大批教授、研究员在内的专家队伍，来完成此项写作任务。他们在相关领域里，学有所长，业有专攻，所有作者都

以光荣志愿者的精神，以科学严谨的态度，用生动活泼的文字，把相关的准确而丰富的知识，呈献给农民兄弟和城镇社区的读者。完成这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写作编书任务，是我们人生当中一件值得骄傲、值得自豪的事情。

中国民间文化是世代锤炼和传承的文化传统，其中凝聚着民族的性格、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真善美，是中华民族彼此认同的标志，是祖国同胞沟通情感的纽带。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的传统文化也是我们中华民族对人类文化多样性发展的巨大贡献。急速变化的时代在淘洗着传统的民间文化。在当今时代，我们尤其有必要对我们丰富醇厚、历史悠远的民俗传统立此存照，将其中的优秀部分及其真谛展示给包括农民兄弟在内的广大民众，使他们对中华大地、对祖国同胞、对优秀的文化传统和深厚的民俗民风怀有更深刻的眷恋、热爱和崇敬。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创造的非常丰富而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的幸事，也是我们的历史责任。

我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民间文化之花越开越鲜艳，为我们祖国、为我们中华民族赢得一个永恒的春天。

前言

人的生命周期中，需要经历四个重要关口：出生、成年、婚姻、丧葬，相关的仪式被统称为“人生仪礼”。其中，婚姻被人们称做“人生大事”。早在周代，人们对婚姻就非常重视。中国传统婚姻的特征首先强调的是家族延续和家族外交。《礼记·昏仪》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这个经典的关于婚姻的定义，简明精辟地诠释了传统婚姻的核心价值：通过联姻来建立两个家族的良好关系，对上要靠它传宗接代、侍奉宗庙；对下要靠它生儿育女，以接续家族血统。可见古人早已认识到婚姻的重要性，并且当时人们就已经形成了约定俗成的礼仪。夫妇结合，只要是通过了这些礼仪的，其婚姻就获得社会的认可，具有了社会性的合法地位和正当性。

夫妇结合要通过的礼仪，在周代即已确立。古代记载婚姻礼仪的典籍很多，但记载最为完备的当数《仪礼》和《礼记》。在这两部典籍中，古人把结婚的程式进行归纳总

结，分为六个阶段，每个阶段都规定了相应的礼仪规范，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婚姻“六礼”。

按照《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仪》的记载，古代的六礼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个部分。“纳采”是六礼的第一礼，男方要与女方结亲，要请媒妁向女方提亲，得到应允后，再请媒妁带上一只雁正式向女家纳“采择之礼”，表示求婚。“问名”，乃六礼中第二礼。所谓问名，即男方遣媒人到女家询问女方姓名及其生辰八字。“纳吉”是第三步，说的是男方取回女子的庚帖以后，带到宗庙中进行占卜，以获得祖先的认同。从占卜的结果可以判定男女二人的结合是否能给家族带来好运。若能得到一个好兆头，则请媒人带着雁到女方家中，表示订婚。第四步是“纳征”，也叫“纳币”。男方纳吉后，得知女方允婚，才可行纳征礼。这一礼仪不须用雁，也是六礼中唯一不用雁的礼仪。礼物包括三种，一是衣物，二是布料，三是鹿皮。第五步是“请期”，也称“告期”。男方选择吉期，派遣使者带雁通知女方，征求女方的意见。女子的父亲同意以后，使者返回复命。最后一步是“亲迎”，也就是新郎亲自到女方家中迎娶新娘。

后来，很多礼教经典和史书对“六礼”作了解释和演

绎。历代（至迟在唐代）的“户婚律”都以“六礼”为基本内容，勘定婚姻条文。因而“六礼”很早就已成为一种统一的、流行于上层和民间的婚姻仪式，至今已流传了两千多年。比如在清末，陕西的很多地方，婚姻嫁娶都还基本上按照“六礼”的形式在进行^①。

纵观古今，“六礼”以它顽强的生命力，影响着历代的婚姻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六礼”虽然仍为结婚程序的典范，但其名目和内容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动。以下分别来阐述之。“六礼”的第一礼是“纳采”。是男方家长请媒人带上礼物向女方求婚的礼仪，现在被称为“提亲”或“说媒”，各地还有多种不同的说法。第二礼是“问名”。人们现在已演变为“合八字”。媒人问清女子的姓名及生辰八字，由男方进行占卜，占卜的方式在各地有较大的差异。男女八字“相合”或“相冲”，可以决定婚事是继续进行还是至此中断。第三礼是“纳吉”。男方卜得男女八字相合，便备礼到女方家里订婚。这一仪式在许多地方被称为“小订”，即初步落实双方联姻的意图。第四礼是“纳征”。俗

^① 刘昌安：《婚姻“六礼”的文化内涵》，《汉中师范学院学报》，1994（2）。

称“大聘”。其仪式要比纳吉礼仪隆重，礼物也非常厚重。礼物从以实物为主发展到今天有完全采用钱币的形式，叫做“彩礼”、“聘礼”。第五礼是“请期”。由男方初步确定吉日，并告知女方，征求女方的意见。现在许多地方的“请期”实际上是双方磋商迎亲日期，于男方而言是“提日子”，于女方而言则是“定日子”。最后一礼是“亲迎”。接新娘的形式已发生较大变化。新郎在迎娶之日亲自到女方家中迎接新娘，称“迎亲”；由男方派遣使者前去迎接新娘，而新郎在家中等待，叫“等亲”；若女方直接把新娘送来，则称“送亲”。

概括来说，六礼发展到今天，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议婚、订婚、迎娶，但从具体程序来看，仍是沿着传统的“六礼”传承、变异而来。有些地方也发生了一些变通，或借势扩展，或化繁为略，形成了繁复琐碎或简约便捷的风格。

依据“六礼”聘女娶妻的嫁娶形式，被称为“聘娶婚”，这是我国从古至今广泛采用的标准结婚方式。六礼所规定的基本程序，也是具有普遍性的“聘娶婚”所采取的结婚程序。但聘娶婚并非唯一的婚嫁模式，当然，若从总体观照，一般是男子以聘而娶，女子因聘而嫁；个别地方

也有例外，那就是男子出嫁，女子娶夫。如畲族聚居区，出嫁的不是穿着绣花衣衫、羞容娇态的新娘，而是春风满面、身强力壮的新郎。男子出嫁，有些地方叫招儿子，可是又和汉族男子的上门入赘完全不同，所以不能相提并论。一个畲族家庭，即便有三儿四女，他们的父母同样可以为女儿娶个新郎回来。嫁出去的男子，并非因家境困难、兄弟较多等原因，富有的人家或是独生儿子，一样可以嫁出去。男子上门之后，不会受到亲邻的歧视。他和妻子家里的兄弟姐妹享有同等权利，担负相应的义务。男子出嫁与姑娘出嫁的礼仪基本相同，但在解放前，女子出嫁要坐花轿，男子出嫁则步行。在聘礼上，娶新郎要比娶新娘还重。娶新郎的人家，除了给男方家里送去一般的农具、衣服和食物，还得拿出一笔钱，送给公公、婆婆，作为给男方父母的养儿金、养老金^①。

广西阳朔壮族有“半夜嫁男”之俗。男人出嫁不在白天，而要在下半夜出门，故当地有“白天嫁女，半夜嫁男”之说。新郎出嫁的前一天，女方派三个到五个男青年组成

^① 傅良基：《畲家婚俗》，《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4）。

“接郎队”去接新郎，当晚住在男家。到下半夜鸡啼起床接郎，男方也派三个到五个男青年组成“送郎队”，送新郎出嫁。婚后第二天，新郎跟送郎队“回门”。21天以后，新娘亲自到新郎家去接新郎回来，此后夫妻就一起过日子^①。

以上男娶女嫁和男嫁女娶的仪式，都是所谓的“明媒正娶”的仪程。还有一些特殊的议婚方式和特殊的婚姻形态，如童养媳婚礼和寡妇改嫁仪式，均不会按以上程序进行。

我国各地的聘娶婚在仪式上具有类似之处，主要体现在基本的婚俗结构上面，比如一般都不会脱离议婚、订婚、迎娶几个大的步骤。但说到具体的程序，却又体现出比较复杂的特征，如阶层的差异、地域的区别、民族的特色。

先来看阶层的差异。六礼产生于西周，最初本来就是为贵族专门制订的，对平民并没有严格要求。历代的地方志对婚俗的描述是单一的，看起来好像不同的阶层所行的婚礼是完全相同的。实际上，发展到今天，阶层的差异在婚俗中同样存在，有“豪华婚礼”，也有“草草成礼”。传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西通志·民俗志》，广西人民出版社，第243页，1992。

统的结婚程序仍是每一个阶层都要遵守的，只是具体仪式是简单还是繁复，所用物品是朴素还是奢华，都体现出不同阶层在婚俗方面的差异来。如青海藏族的陪嫁，过去富有人家多以骏马、牛羊、土地及各色锦缎、珍贵饰物等为女儿陪嫁，而家境贫寒者则送给女儿几件衣服就算做嫁妆^①。现在，山东一些地方订婚时流行所谓的“万里挑一”，男方若是家境优裕，通常会送给女子 10001 元钱，甚至还有其他礼物。而家境一般的男子，则选择 1001 元钱，表示“千里挑一”，同样也是好兆头。

再来看地域的区别。民间一些观念、禁忌常常贯穿在具有象征意义的衣物、言语中，通过一些具体的日常仪式表达出来。这些具有象征意义的衣物和言语受到各地方言、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结果往往会导致具体的仪式在各地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同样一个仪式，即使名称相同，具体操作起来也有很大的差异。比如山东威海地区，一对新人喝过交杯酒，新娘要吃一碗海蛎子、一碗老板鱼，意思是“立子”和“相伴到老”^②。这种习俗在内陆地区是看

① 芯慷：《青海藏族婚俗文化》，《青海民族研究》，1996（2）。

② 山曼：《山东民俗》，山东友谊出版社，第 198 页，1988。

不到的。再比如坐福习俗，新人拜完天地，即被送入洞房，之后新娘要在床上静坐一会儿，俗称“坐福”。这种习俗，在各地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东北地区的年轻人结婚，新媳妇要坐在炕中间陪嫁的被褥上，被褥里放着一把木斧或者用纸剪成的斧头，人们管这叫“一福（斧）压百祸”。陕西韩城一带，新娘坐福，坐的是萝卜，并且当晚要用这些萝卜做成馄饨由全家人吃掉，据说这样可使新娘早日生下儿子。安徽地区，则是新郎、新娘共同坐福，新郎要喝糖水，新娘一般仅仅沾湿嘴唇。福建也是新郎、新娘进入洞房，双双并坐床沿，却没有喝糖水这一个项目。

结婚的基本程序大体类似，而表现出地方差异的，往往是具体的习俗形式。但是，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交往的增多，传播媒介的影响和通婚范围的扩大，婚俗也发生着极大的变异。因此，一些地方的民俗呈现出极为复杂的样貌。比如，在广阔的西北地区，许多居民是历朝历代从各个不同的地区迁徙而来，他们带来了当地的风俗习惯，又融合了西北土著居民的习俗，因此这里的婚俗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状态^①。

^① 高启安：《西北地区汉族婚俗漫谈》，《丝绸之路》，1994（1）。

一方面，是一些地方因地而变，形成了婚俗文化的地域特色；另一方面，一些民族也保持了自己婚姻习俗上的民族特色。比如后藏岗巴人的婚俗是比较典型的藏族婚俗，娶亲有四道必经的程序：说亲——迎亲——婚礼——回门。乍一看来，这四道程序与多数地方相比没有任何不同，很多民族娶亲都有类似的程序。其实，它的特别就在于每一道程序的具体过程都有独特之处。现在，有些地方的民族特色已经出现了弱化的势头。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彝族青年男女的择偶标准也出现了一些变化，“门当户对”观念不再那么受重视，父母包办婚姻的现象也越来越少，婚嫁程序上渐渐彝汉趋同，包含了说媒、订婚、迎亲、回门等常规程序^①。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婚嫁礼俗因时、因地、因人演变，时至今天已经发生了许多丰富多彩的变化。目前，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的飞速发展正在迅速地改变着世界的面貌。与传统社会相比，民俗文化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是就我国农村来看，经济的发展还没有

^① 胡翠菊：《从姚安马游彝族婚俗变化谈彝汉民族融合》，《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04（1）。

使农村完成从传统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型；婚俗在发生变异的同时，也保持了相当的稳定性。

变异之处，主要体现在现当代婚礼与传统六礼的标准样式的差距逐渐增大。例如订婚、迎娶仪式趋向简单，订婚分为“小订”和“大订”的，往往被合而为一；婚礼形式渐渐多样，农村中偶尔也能看到旅游结婚的新风尚；婚姻论财之风也大大盛于从前，大肆操办婚礼的风气日渐炽盛。总体来看，婚俗文化发生的变化更多地体现在表层现象上面。比如嫁妆的内容越来越多地和现代社会的发展关联了起来。

婚俗的稳定性主要体现在深层观念上面，深层观念可谓是变化缓慢。人们举办婚礼，仍会考虑诸多的禁忌，无论是吉期的选择还是仪式的具体执行，求吉的心理仍然延续下来。虽然传统的“包办婚姻”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趋于消失，代之而起的是青年人的自由恋爱（有时拉来一个媒人，也只是为了满足仪式的需要而已），但仍然是父辈掌握具体仪式的实施，而老人身上又铭刻了更多更深的传统的烙印。因此，这样所举办的婚礼当然以传统婚俗为主。我们可以预测，婚姻民俗的变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以渐变为主，维持着一个基本的模式，不可能在骤然